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8日，根据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港市西江产业园区西六路13号地块，地理坐标为：23° 5'34.23"N，109° 32'0.44"E，主要产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生产规模为12万平方米/年，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实际投资1700万元。

企业总用地面积约416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7000m²，租用贵港市港北区大腾商贸有限公司已建好的标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①建设一条年产12万m ³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 ②总占地面积4160m ² ，总建筑面积约为7000m ² 。	①建设一条年产12万m ³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 ②总占地面积4160m ² ，总建筑面积约为7000m ² 。	未变更。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未变更。
公用工程	排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冲洗玻璃的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城市污水管道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要依托标准厂房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鲤鱼江。生产废水（冲洗玻璃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变更，园区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未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玻璃切割、磨边、钻孔产生的粉尘要经过喷水降尘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玻璃切割、磨边、钻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要经过喷水降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新增打砂工序，打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水浴除尘后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有部分变更，变更内容为：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新增打砂（磨砂）工序，并配套设置了“旋风+水浴”的除尘设备。根据对厂界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可知，在新增的

				打砂工序的情况下，厂界的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仍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新增的打砂工序不属于工艺上的重大变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冲洗玻璃的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城市污水管道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要依托标准厂房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鲤鱼江。生产废水（冲洗玻璃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有部分变更，变更内容：园区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回用有利于水资源的重复利用，不属于重大变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治理，针对轴流风机设置隔声间。	未变更。
	固废处理	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泥要定期交由有关单位企业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要进行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玻璃边角料交由广西绿荣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泥待积累到一定的量后定期清理运至政府指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现场清理现场运走，故不设污泥暂存间；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日产日清。	有部分变更，变更内容为：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主要包括职工宿舍、办公室、厨房。	主要包括职工宿舍、办公室、厨房。	未变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12日以“港北环管〔2016〕1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16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3月竣工并投入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本项目不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无调试运行时间。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700万元，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总投资的1.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验收玻璃制品产能为12万平方米/年，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有部分变动，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变动原因
设备		详见表 2-2	详见表 2-2	部分机械设备各增加 1 台，新增 1 台打砂机	不属于	原环评只是对设备数量及型号进行估算，设备数量增加但产能保持不变。根据市场的需求，新增 1 台打砂机。
环保工程	废气	/	新增 1 台打砂机，并配套“旋风+水浴”除尘设备，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在玻璃制品加工线后段新增打砂工序，主要针对部分客户对玻璃制品的要求所增设，且配套了“旋风+水浴”除尘设备。	不属于	企业调整
	废水	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冲洗玻璃的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城市污水管道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要依托标准厂房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鲤鱼江。生产废水（冲洗玻璃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园区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回用有利于水资源的重复利用。	不属于	企业调整
	固废	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泥要定期交由有关单位企业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要进行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玻璃边角料交由广西绿荣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三级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泥待积累到一定的量后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现场清理现场运走；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日产日清。	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故运至政府指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	不属于	企业调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玻璃冲洗降尘用水，用水量约 4200m³/a（新鲜用水量约 300m³/a），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用水量为 112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96m³/a，依托标准厂房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企业周边已敷设园区污水管网，处理达到《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二）废气

玻璃粉尘主要为玻璃切割、磨边、钻孔、打砂时产生，为无组织排放。玻璃切割主要为块状玻璃，粉尘产生量较少；磨边过程中喷水除尘，粉尘产生量比较少；打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旋风+水浴”除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有员工内部食堂，不对外营业，运营期厨房在食物煎、炒、炸、烤等加工过程中会挥发出含油废气，此过程产生的饮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轴流风机、切割线、磨边机、钻孔机、磨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可达80~100dB(A)，主要防治措施为减震、隔声、消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玻璃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沉淀池内的玻璃泥、员工生活垃圾。

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110t/a，交由广西绿荣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三级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污泥约2t/a，定期运至政府指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现场清理现场运走，故不设污泥暂存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6kg/d，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日产日清。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不需设置事故应急池。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用的标准厂房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鲤鱼江，排放方式符合要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影响较小。经现场实地勘察，其它租用标准厂房的企业亦将其产生的废水排入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内。故由于标准厂房还有其他企业的废水排入公共的三级化粪池（共用），因此不符合采样条件，无法对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正常的取样监测，本次验收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二）废气

玻璃切割、磨边、钻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要经过喷水降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打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水浴除尘后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项目未设置排气筒或烟囱，本次验收不需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效率进行监测。

（三）噪声

企业三面厂界属于“厂中厂”性质，故不对企业北面、西面、南面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企业仅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故不作夜间厂界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面的噪声值（昼间 62~63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不属于该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属于本名录第 108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但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玻璃切割、磨边、钻孔、打砂时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企业周边已敷设园区污水管网，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因此，项目不需申请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影响作出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①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

③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④定期检修维护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illegible]